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來自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旨在説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並無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本公司		6月30日		
	擁有人		本公司	於2021年	
	應佔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6月30日	
	未調整		未經審核	每 股 股 份	
	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淨 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00,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00,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34,333,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4,148,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分別按[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乃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其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於2021年6月30日, 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210元的 匯率兑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及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 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經計及現金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上限及下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 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